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稅法總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請敘述租稅法律主義的內涵及其作用為何？(25 分)

二、請敘述量能課稅原則之內涵，在稅法之解釋適用上如何運用？(25 分)

三、納稅義務人甲於民國(下同)96 年 5 月申報其與配偶乙之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發現，甲所申報之課稅資料中，其中有一張為乙捐贈 A 協會新台幣(下同)100 萬元之收據疑似造假，該局並通報桃園地檢署，經該署檢察官調查後，於 112 年以乙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稅捐逃漏罪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命乙支付公庫 50 萬元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並於 113 年 6 月以甲違反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短報所得之規定科處罰鍰。試問：

(一) 甲主張，涉犯逃漏稅捐者為其配偶乙，其不應遭受漏稅罰之處罰。該項主張是否有理？請以實務與學說見解分析之。(20 分)

(二) 甲主張，縱係其應遭受漏稅罰之處罰，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科處罰鍰之時點已罹裁處時效。該項主張是否有理？(15 分)

(三) 甲主張，縱係科處罰鍰未罹裁處時效，然檢察官已命乙支付一定金額之負擔金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應再依違反行政法上規定為裁處。該項主張是否有理？(15 分)